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204国道东、山海三路南

2023年5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中增 吴中增 马德华 马德华

李明芸 李明芸 户国栋 户国栋

郑承岩 郑承岩

全体监事签名：

陈修军 陈修军 孙开团 孙开团

盛日周 盛日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新磊 吴新磊 郑承岩 郑承岩

秦昌敏 秦昌敏 马德华 马德华

山东东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四、 有关声明 .....	13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山东驼峰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驼风科技
证券代码	838589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C366)-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橡塑、橡胶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0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新磊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00	-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吴新磊是公司前十大股东、总经理，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范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中增与王少艾之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1名，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是否为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吴新磊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紧急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吴新磊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吴新磊是公司前十大股东、总经理，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范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中增与王少艾之子。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吴新磊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吴新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将2023年5月9日在日照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账号为2620041984205000024511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日照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公司共有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

2023 年 5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认购对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提前认缴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自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

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其他说明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中增	10,480,000	52.40%	10,480,000
2	王少艾	9,500,000	47.50%	9,500,000
3	吴新磊	10,000	0.05%	10,000
4	马德华	10,000	0.05%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中增	10,480,000	47.64%	10,480,000
2	王少艾	9,500,000	43.18%	9,500,000
3	吴新磊	2,010,000	9.14%	1,510,000
4	马德华	10,000	0.05%	1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21,500,000
----	------------	---------	------------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及当日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500,000	2.2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500,000	2.2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80,000	99.90%	19,980,000	90.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10%	1,520,000	6.9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1,500,000	97.73%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2,00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8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了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中增	董事长、董事	10,480,000	52.40%	10,480,000	47.64%
2	吴新磊	总经理	10,000	0.05%	2,010,000	9.14%
3	马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05%	10,000	0.04%
4	郑承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0	0%
5	李明芸	董事	0	0%	0	0%
6	户国栋	董事	0	0%	0	0%
7	陈修军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8	盛日周	职工监事	0	0%	0	0%
9	孙开团	监事	0	0%	0	0%
10	秦昌敏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10,500,000	52.50%	12,500,000	56.82%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34	1.67
资产负债率	58.85%	58.25%	50.38%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名：吴中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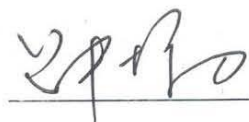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名：王少艾



2023年5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吴中增



2023年5月26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